

孟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孟贫办〔2017〕41号

孟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津县财政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的 通 知

各镇、相关行业部门：

《孟津县财政扶贫项目库管理制度》已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津县 2018 年扶贫开发项目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孟津县脱贫攻坚项目管理，根据《孟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孟津县 2018 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库建设指南的通知》（孟贫办〔2017〕39 号）等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脱贫攻坚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是指对申请使用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排序择优、绩效评价的数据库。

第三条 所有与脱贫攻坚相关的项目均应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突发性因素或临时性急需开支的项目，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财政部门可先予安排资金，但项目预算单位应及时补充入库手续，确保项目库管理的完整性。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定期开放，动态管理。各镇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实际，要及时调整项目库内容，保证项目库储备充分、精准有效，满足项目立项需要。项目库调整原则上每半年集中调整一次，确实因县级扶贫规划有重大调整，或有重大专项项目集中安排的，可适时进行调整。项目库调整需要增减或改动项目的，按照项目库入库程序办理。

(二) 分级分类，综合排序。入库项目按照上级规定的科目分类管理，结合实际对急需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贫困村项目、“四保障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先实施。

(三) 统一规划，信息共享。项目库由扶贫办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信息共享，共同使用和维护。

(四) 强化监督，信息公开。项目库依托各镇、项目主管部门申报情况，及时反馈评审入库项目，接受社会和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扶贫办和各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订项目库管理制度，会同财政、发改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建设、维护项目库。

(二) 审核各镇入库项目新增及调整申请，按照规定组织对拟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申请入库。

(三) 根据财力情况和在库项目计划、项目排序等因素，拟定项目分批立项意见，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或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程序予以立项批复并下达资金分配意见。

(四) 对项目库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及时公开项目库信息。

第六条 各镇职责：

(一) 排查本镇项目情况，围绕脱贫目标及时向县扶贫办

或行业部门申报项目。

(二)及时收集各行政村入库项目新增及调整的申请,对区域内入库项目新增及调整的申请进行初审。按照规定对本镇入库项目进行评审、论证。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八条 项目库实行分级、分类、规范设置。各单位应按照扶贫办设计的统一格式录入项目,规范项目名称,按照已出台的政策规定填报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按照实际受益范围,填报受益贫困村和贫困户。

第九条 项目按业务工作层次分三级设置。其中:一级项目为大类项目,按照省5个方案和5个专项方案设置;二级项目为子项目,为方案中罗列的分项科目;三级项目为具体项目,按照所规划的项目具体内容进行填报。

第四章 项目编报

第十条 各镇通过项目库常年编报项目支出预算,成熟一个,编报一个。

第十一条 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和市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年度脱贫任务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总体部署。

(二)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及政府支持的范围。

(三) 符合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扶持政策方向、范围和内容。

(四) 按规定需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按程序进行绩效自评，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根据年度编制指南和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任务进行编报

第五章 项目审核及排序

第十三条 各镇对本级项目和辖区内行政村上报项目进行初审，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并退回修改。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审核职责：

(一) 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单位职能范围和工作重点，是否符合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二) 检查项目分级分类设置是否科学合理，项目支出申报要素是否齐全；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完整和科学，绩效自评是否科学，预期效益是否能够实现；

(三) 检查预算资金测算时适用的标准是否恰当、数量是否合理；预算细化程度是否满足要求，项目方案是否可行，技术方案是否科学，实施措施是否得当。

(四) 优化项目结构比例，依据年度项目库编制指南和脱贫攻坚任务把握本镇项目申报资金规模。

第十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项目年度脱贫攻坚任务、项目自评结果、具体项目类型等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本镇

上报项目进行综合排序，综合排序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扶贫部门会同评审委员会对各镇的上报项目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并退回修改。扶贫部门和项目评审委员会履行以下审核职责：

（一）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是否属于扶贫资金支持的范围，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是否在扶贫资金财力可承受的范围。

（二）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审，并可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点和脱贫攻坚工作需要，要求各镇对项目排序进行调整。

（三）检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通过项目库管理系统，排查项目是否存在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按程序审核后，不符合入库要求的，应退回有关镇予以淘汰，淘汰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入库。按照程序审核通过的项目作为备选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项目，按照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程序办理。

第六章 项目批复

第十七条 扶贫办会同财政部门核实阶段可安排财力、入库项目年度计划，按照乡镇上报的项目排序分批次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呈报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八条 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审核批复后，将批复

文件下发到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扶贫资金及时拨付到项目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批复后，财政部门会同各镇对项目库进行清理。有以下情形的，应退出项目库：

（一）申报或入库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被认定属于重复申报的。

（二）因原定政策发生变化或项目自身条件变化，不能再实施的项目。

（三）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整改无效的。

第二十条 已纳入项目库但未能安排支出预算的当年项目，原则上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再进行重新排序，审核安排预算。固定项目和跨年项目按原有项目名称、编码、级次和类别将项目滚动转入下年度项目库，并与下年度当年项目一并申请项目支出预算。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要规范项目申报、评审、筛选、入库报批工作，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加强重点项目督查。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和资金决算。项目主管部门和各镇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扶贫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入库项目的复核、规范预算编制，强化资金执行的跟踪和监管，加快资金

拨付进度。根据工作需要，扶贫部门和各项目主管部门可对纳入支出预算的项目执行情况和执行结果，组织重点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分配财政资金和编列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在项目库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